

經濟部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七、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提撥 113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1.14 億元，鑒於 114 年為首次辦理撥放作業，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依法如期轉發，以保障回饋金受領人之權益

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及輔導」1 億 2,580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¹，提撥 113 年度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為回饋經費 1 億 1,423 萬 5 千元²。經查：

(一)相關規定

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等課題，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礦業法全文 87 條，依修正後礦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³，礦業權者依法應繳納礦產權利金；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經濟部為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合理利用及環境保護，與增進當地居民福祉，將採礦所得利益與民共享，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依據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發布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下稱回饋金撥放辦法)，作為發放基礎。

復依回饋金撥放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

¹ 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² 據地礦中心表示，113 年度礦產權利金實收數 2 億 2,846 萬 9 千元，依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提撥 50%之比率計算後，所需經費為 1 億 1,423 萬 5 千元。

³ 礦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15%至 50%，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10%至 30%，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 5%至 20%，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 50%。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回饋金及回饋金受領人名冊交予回饋範圍之公所，回饋範圍之公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回饋金轉發予回饋金受領人；回饋金受領人未於上開期限內領取者，不再發給。

(二)地礦中心 114 年度歲出預算因法制作業未完備，未獲同意編列回饋金，後因回饋金撥放辦法於 113 年 10 月公布實施，爰於 114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撥付各受領機關，允宜洽請各公所依法辦理轉發事宜

地礦中心 114 年度歲出預算並無編列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⁴，係因 113 年間回饋金撥放辦法尚在研擬階段，能否完成法制作業具高度不確定性，爰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編列。回饋金撥放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公布後，地礦中心依法計算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實收數 1 億 3,261 萬 4 千元之 50%，114 年度需撥放回饋金 6,630 萬 7 千元，經檢討「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相關經費，原預算實無法調整容納該回饋金撥放所需經費，爰除動支第一預備金 53 萬 4 千元外，不敷數 6,577 萬 3 千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經洽詢地礦中心，截至 114 年 8 月底，114 年度應撥放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6,538 萬 2 千元⁵，已如數撥付予各公

⁴ 地礦中心 114 年度預算「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及輔導」1,113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建置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發放作業系統服務平台 282 萬元。

⁵ 地礦中心 114 年 6 月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回饋金 6,630 萬 7 千元，惟實際撥放公所為 6,538 萬 2 千元，其差異係因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附表規定：「1.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以 50 元為單位，未達 50 元不予發放；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以 1 千元為單位，未達 1 千元不予分配。」所致；另地礦中心表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撥付公所金額為 6,543 萬 4 千元。

所(詳表 1)，依回饋金發放流程，10 月底前各公所完成發放作業，11 月底前各公所函送支領清冊並繳回餘款⁶。鑒於 114 年為該中心首次辦理撥付作業，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於 114 年 10 月底將 112 年度前揭回饋金轉發予受領人，以維護受領人之權益。

表 1 地礦中心 114 年度撥放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領機關名稱	行政作業費(A)	回饋金(B)	合計(A+B)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399.00	630.70	1,029.70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399.00	5,992.65	6,391.65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99.00	659.60	1,058.60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427.00	2,041.35	2,468.35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427.00	1,176.00	1,603.00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399.00	1,807.40	2,206.40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482.00	1,752.75	2,234.75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399.00	1,044.00	1,443.00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399.00	2,221.80	2,620.80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399.00	838.40	1,237.40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399.00	1,021.45	1,420.45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455.00	5,797.40	6,252.40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677.00	5,642.50	6,319.50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399.00	833.60	1,232.60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399.00	697.95	1,096.9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67.00	13,824.00	14,891.00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566.00	4,998.60	5,564.60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399.00	1,678.60	2,077.60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455.00	1,616.90	2,071.90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399.00	787.20	1,186.20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399.00	576.00	975.00
合計	9,743.00	55,638.85	65,381.85

說明：本表回饋金係採定額及加權方式依回饋係數分別核算之，金額或有調整。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提供。

綜上，地礦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依礦業法第 63 條規定提撥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 1 億 1,423 萬 5 千元，鑒於該中心 114 年係首次發放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允宜洽請各受領機關於 114 年 10 月底將 112 年度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依法轉發予受領人，以增

⁶ 資料來源，地礦中心礦業法及配套法規說明會簡報第 16 頁，113 年 7 月 26 日。

進礦區居民之福祉。